

双边道路：双边协定一揽子 I 与 II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1992 年之后，联邦委员会选择通过行业协定来确保市场准入。第一个一揽子协定，即“第一批双边协定”，于 1999 年 6 月 21 日签署，包括七项协定：人员自由流动、技术性贸易壁垒、公共采购、农业、陆路运输、航空运输和科研。这些协定于 2000 年 5 月 21 日以约三分之二的选票获得瑞士人民批准，并于 2002 年 6 月 1 日生效。¹《人员自由流动协定》在数年间分阶段实施，并通过一系列议定书逐步扩展至新成员国，每一项议定书均在全民公投中获得批准。

第二个一揽子协定，即“第二批双边协定”，于 2004 年 10 月 26 日签署。它涵盖了市场准入以外的合作领域：加入申根和都柏林体系、储蓄收入征税、打击欺诈、农产品加工品、环境、统计、MEDIA 计划、避免对退休欧盟官员双重征税以及教育。²储蓄税协定属于瑞士银行保密制度历史的一部分。它对支付给欧盟居民的利息引入了预扣税，并提供自愿披露的选择，后于 2015 年被一项金融账户信息自动交换协定所取代，其后果已在 E 编第四章中论述。³

双边路径从未被设想为最终解决方案。它是一种务实的方法，旨在在不加入欧盟机构的情况下确保最重要的经济利益。其优势在于选择性，因为每一项协定都可以按其自身条件谈判和批准；也在

双边道路：双边协定一揽子I 与II

于其民主正当性，因为重大步骤均经全民公投确认。其弱点则在于其静态性质以及缺乏争端解决机制，这使得双方关系依赖于双方的善意以及周期性的政治交易。⁴

1 注释

1. 1999 年 6 月 21 日瑞士与欧洲共同体之间的行业协定（第一批双边协定），于 2000 年 5 月 21 日的公投中以约 67% 的赞成票获得批准，自 2002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；例如《人员自由流动协定》（SR 0.142.112.681）和《合格评定相互承认协定》（SR 0.946.526.81）。有待核实。
2. 2004 年 10 月 26 日签署的第二批双边协定，包括《申根联系协定》（SR 0.362.31）、《都柏林联系协定》（SR 0.142.392.68）以及《储蓄收入征税协定》（后被 2015 年的金融账户信息自动交换（AEOI）协定取代）。有待核实。
3. 2015 年 5 月 27 日《储蓄收入征税协定》修订议定书，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将其转变为一项金融账户信息自动交换（AEOI）协定；参见 E 编第四章。交叉引用；有待核实。
4. 关于双边路径的优势与弱点，参见联邦委员会关于瑞士欧洲政策评估的报告（Bericht zur Europapolitik, 2006 年）以及此后为回应议会议案而发布的报告。有待核实。

仅供一般参考。本文不构成法律或税务意见，不能替代针对个案的专业意见，亦不建立律师与客户关系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状况。

在线版本：cn.helveticaregister.com/basel-the-bilateral-path-bilaterals-i-and-ii